

全球热销**1500**万册，雄踞《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40周**  
《出版人周刊》排行榜第一名，《今日美国》评选出的**1998**年十大畅销书之一  
同名影片获美国金球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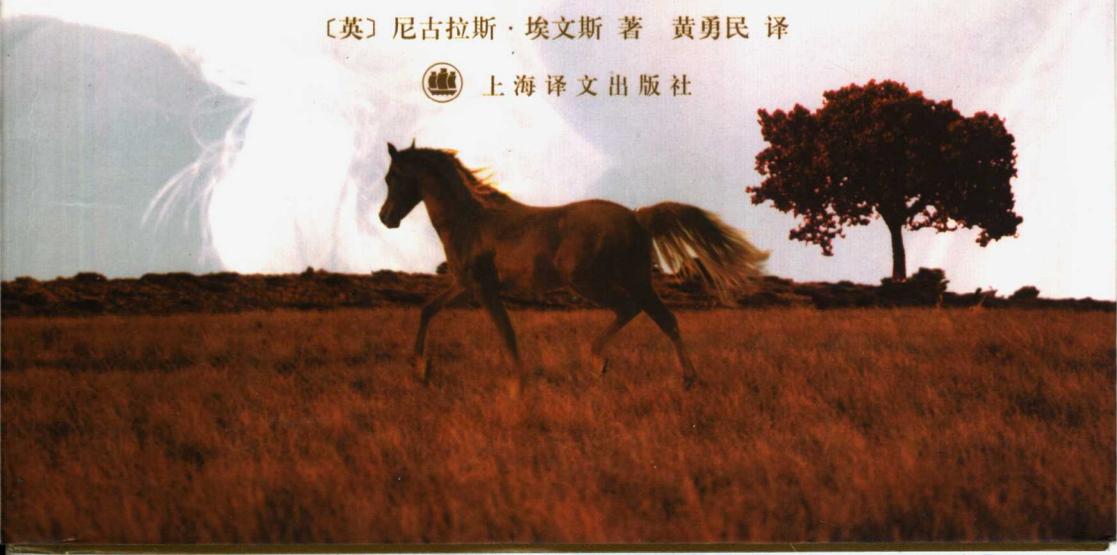
# 马语者

The Horse Whisperer

〔英〕尼古拉斯·埃文斯 著 黄勇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游记

■ 书名 ■ 作者 ■ 出版社 ■ 定价

《游记》 张晓风 浙江文艺出版社 25.00

———



# 馬語者

The Horse Whisperer

〔英〕尼古拉斯·埃文斯 著 黃勇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语者/(英)埃文斯(Evans, N.)著;黄勇民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7

ISBN 7-5327-4039-0

I. 马... II. ①埃... ②黄... III. 长篇小说 -  
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4181 号

Nicholas Evans

**THE HORSE WHISPERER**

Copyright © Nicholas Evans 1995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orgi Book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Mori Inc.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Edition Copyright © 2006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05-269 号

**马语者 [英] 尼古拉斯·埃文斯/著 黄勇民/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75 插页 2 字数 295,000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册

ISBN 7-5327-4039-0/I · 2276

定价:2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35104888

## 译序

首先应该说一下,《马语者》是一部英国小说,不是某些评论家所说的“美国长篇小说”。是的,小说的故事的确发生在美国,也着重描写了美国西部蒙大拿州的美丽风光和古朴的美国农场牛仔生活。但是,作家尼古拉斯·埃文斯 1950 年出生在英国中部的布罗姆斯格罗夫,也是在英国接受的教育;上大学之前,他还受英国慈善机构的派遣到国外当志愿者;回国后,到牛津大学攻读新闻专业,并在一些报纸和电视台当记者和电视剧本作家。《马语者》写的是美国故事,埃文斯也花了六个星期时间在美国采访了许多治疗各种动物疾病的人们,观察他们的工作;不过,他最后还是回到伦敦去完成他的小说,而且小说中也有不少有关英国场景的描写(如女主人公安妮的身世背景就是英国的,她的经历可以说是作家本人生涯中一个时期的缩影)。而且,埃文斯主要生活在英国伦敦,《马语者》小说和电影的成功彻底解决了他经济上的困难,并使他能够在伦敦这个世界一流的大都市里买了豪华的房子。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小说至多只能说是一个地道的英国人

写了一个动人的美国故事。

1995年《马语者》问世后,在全球热销上千万册,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名列《纽约时报》畅销书榜的第一,创造了图书出版史上的一个奇迹。此后不久,好莱坞导演罗伯特·雷福德用三百万美元买下改编权,将之拍成同名电影,也受到了空前的欢迎,创下了骄人的票房纪录。小说引进中国后,被出版界爆炒一番,称之为“廊桥烈马”,使当时仍沉浸在《廊桥遗梦》中的中国读者如痴如醉。《马语者》为什么会受到如此热烈的欢迎?在我看来,主要可能有以下几点:

第一,在中外小说史上,有人写过巫师,写过吉普赛人,写过萨满教巫医,写过江湖医生,可是,能将用对着烈马轻声细语而将之驯服的“马语者”写成小说,而且写得如此生动逼真,如此活龙活现,恐怕还是第一次。这不能不引起广大读者的强烈兴趣:“……许多人亲眼目睹了他驯服烈马。他通常会牵马进入一间黑暗的谷仓,随后将门关上,之后,谁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当他将马牵出来时,马身上所有的暴烈性情全消失了。”小说男主人公汤姆好像生来就与马群休戚相关、浑然一体:他的曾祖父在两百多年前就千里迢迢西迁蒙大拿州,一家开始了牧马养牛的生涯。“他两岁那年,家人在马厩里找到了他,他蜷缩在佩尔什种马巨大的马蹄下的草堆里睡得正香呢,马好像在守护着他。”七岁那年,他就开始驯马。别人驯马常用鞭子抽打,用踢马刺催促,直到把马打得鲜血淋淋;但是汤姆则不然,他耐心诱导,贴着马耳朵柔声细语,使饱受痛苦的马驹身心痊愈俯首帖耳。马语者朴质、真挚、豪爽的性格出神入化,他迷住了来自大都市的白领女性,也征服了无数男女老少的读者。

第二,有学者认为小说写“马”没啥新奇,不是已经有许多作家写过马了

吗？比如托马斯·哈代写过矿井下受苦受难的驮马，托尔斯泰在《霍斯托密尔》中也写过军官谢普霍夫斯科伊的坐骑。可是，此马非彼马。埃文斯在《马语者》中对朝圣者的描写是独特的，生动的，入木三分的。为了写好这部小说，作者曾亲临美国西部，深入牧场对牛仔生活进行过长时间仔细的观察，因而，对朝圣者、美国西部牧场以及牛仔汤姆的描写是无可比拟的。很难想象没有这种亲身经历的作家能够如此生动地写出这样鲜活的马故事。如三十五章汤姆为了安妮一家的幸福而勇敢赴死中对那群野马的描述是多么令人震撼和惋惜！朝圣者遭遇车祸后痛苦的经历更是令人难忘，还有三十三章中汤姆想方设法调驯朝圣者，使之康复的整个过程描写是那么神奇，那么可信，更是那么惊心动魄，充分体现了作者写“马”的功力无可比拟，使读者叹服。

第三，作者对美国西部的描写，尤其是对落基山蒙大拿州一带美丽风光的描写读上去就像看美国西部风光片一样。到过美国西部的人，尤其是那些曾经驾车在美洲大陆驰骋过的人，不得不佩服埃文斯这种精彩的电影般的叙述：“湛蓝开阔的天空宛如一个巨大的、令人心旷神怡的水池”，一条通向山峦层叠的西部公路，高耸的山峰下宁静的大自然中点缀着一座尖顶小教堂，泥土的芳香，崇山峻岭间的绿色山野，马群牛群在广袤空寂的原野上咀嚼着青草，“落基山高耸在面前，山头云雾缭绕，仿佛是从甜味掼奶油罐里挤出的乳汁”，“云层已经散开，飘离白雪封顶的山脉，空气是那么的清新，弥漫着草根的清香。草地上已见粉红的番红花和流星花，棉白杨已长出第一批嫩叶，朦胧胧，一片绿色。”这种原始的野性、粗犷、纯净，这种远离都市的喧闹与躁动，这种与世隔绝的朴质生活，多么让城市人心动向往！没有体验过美国西部生活的人们是描绘不出如此令人神往、如此逼真的画卷的。每个让现代都

市生活弄得头昏眼花的人都会被这超凡脱俗的美丽景色所吸引。

第四，贯穿小说最基本的一条主线就是让人时而高兴，时而痛苦，时而期待，时而焦虑，时而亢奋，时而惋惜的各种关系：人与动物的关系，丈夫与妻子的关系，母亲与女儿的关系，父亲与女儿的关系，情人与情人的关系，城里人与山里人的关系，出身律师世家、哈佛优等生、品行端庄的男人与充满人格魅力、驯马技艺超群的西部牛仔的关系，总编与普通编辑的关系，老板与雇员的关系，驾驶员与警察的关系，自然保护主义者与当地牧民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的关系，信任与不信任的关系，工作与家庭亲情的关系，个人欲望与社会道德规范的关系……我们看到，格蕾丝骑马所带来的那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对罗伯特一家来说，既是灾难又是转机：车祸前，职业女性安妮几乎是个工作狂，她几乎将自己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了自己的事业上，甚至将工作随身带着，上了火车还要校对作品的清样；车祸后，她才猛然醒悟，发现自己与女儿的关系已经到了几乎无话可说、相互对立的程度。她与罗伯特的关系也日渐疏远，夫妻关系冷淡，这种对立使家庭关系到了崩溃的边缘，救活女儿心爱的坐骑或许还可以拯救一切，因为那匹马是维系她们母女关系乃至整个家庭关系的唯一纽带。听说蒙大拿有个马语者，安妮便冒着丢失总编职位的危险，带着朝圣者和格蕾丝横穿美洲大陆，千里迢迢寻求帮助。格蕾丝从开始拒绝与母亲交谈，到后来在落基山下找回了自信和欢笑，母女关系再次水乳交融，这种对人际关系的细微叙述，深深感动了每个读者。

安妮与汤姆的爱情关系有人称赞也有人鞭挞。赞成者或许认为中年人饱受社会责任和家庭负担的双重压力，寻求婚外的罗曼蒂克令人同情，小说对此也写得合情合理，恋人从相见到相爱，两情相悦，体现了现实主义的精

神；批评者则认为这是一种肉欲的宣泄，令人感到恶心。但是，更多的读者欣赏的并不是这种浪漫、梦幻、《廊桥遗梦》式的短暂恋情，他们更为牛仔汤姆所作出的牺牲和奉献所打动，因为他并没有沉浸在几宵风流之中，也没有留恋安妮的美色，当他得悉格蕾丝发现了她母亲婚外恋后情绪激动时，即便安妮主动提出用离婚来换取两人的欢愉时，他也冷静地拒绝了。当格蕾丝离家出走，试图用放火烧山的极端行为来向大人们表达自己的不满时，他选择了放弃爱情，选择消失在他一生所珍爱的马群之中。但是，他的这种牺牲唤醒了安妮，治愈了格蕾丝、安妮等人心灵上的创伤，换来了罗伯特一家幸福安宁的生活。他像一股清风飘然而去，可是他将永远活在安妮的心里，也永远留在亿万读者的脑海之中。这也是小说最动人心弦的情节之一。

《马语者》中动人的故事还有很多，上述几点仅是我的一些感受。在翻译的过程中，我也发现了很多旧译本的问题。为将原文更忠实地传递给广大读者，使他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埃文斯写作时的原意、欣赏原作的精彩描写，重译《马语者》还是很有必要的。上海译文出版社将这个机会给了我，使我有幸细细咀嚼原作的风味。埃文斯是个多产的作家，《马语者》问世后的十年中，他又先后发表了 *The Loop* (1998)、*The Smoke Jumper* (2001)、*The Divide* (2005) 等，几乎每部新小说都受到读者欢迎和好评，真希望再有机会译一部他的新作。感谢上海译文出版社让我有机会向同行学习，有机会仔细欣赏这么优美动人的小说。我要特别感谢编辑王洁琼女士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没有她的支持和帮助，本书的出版是不可能的。

黄勇民

2006年5月于复旦大学

## 第一部

### 1

正如终结时死亡会再次降临那样，开端会有死亡。尽管那也许只是在最不可能发生此事的一个早晨在姑娘的梦境中一闪而过的某种阴影。对此，她将永远无法知晓。她只知道，当她睁开眼睛的时候，世界不知怎么变了。

闹钟上红色的亮光显示，离她设定起床时间还有半个小时，于是她静静地躺着，头也不抬，试着琢磨这种变化。天色昏暗，但并没有像平日里那样漆黑。卧室那头，她可以清楚辨认出凌乱的架子上放着的她那些骑术奖杯所发出的暗淡光芒。在它们上面悬挂着几张摇滚音乐明星的画像，她曾认为自己非常喜欢他们。她静静地听着。弥漫在房间里的这种寂静也截然不同，它带着期待，就像吸气和说话之间那种间隙。不久，地下室里的锅炉就会点着，发出柔和的轰鸣声；古老农舍的地板会照例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她钻出被窝，走到窗前。

下雪了，今年冬天的第一场雪。她从池塘边篱笆的侧面断定，雪几乎有

一英尺厚。如果没有斜风，雪堆积在去年她和父亲一起种植的六棵小樱桃树上，均匀滑稽，完美宁静。树林上方一块楔形深蓝色的天空上一颗孤零零的星星在闪闪发光。姑娘低头看去，只见窗户的下方结了一层霜花。她把一个手指按在上面，将它融出了一个洞。她颤抖了一下，不是寒战，而是震撼；此时此刻，这个改变了的世界完完全全地属于她自己。她转身赶紧穿好衣服。

前天晚上，格蕾丝·麦克林与父亲从北边的纽约城来到这里，就他们两人。格蕾丝一向喜欢这段旅程，两个半小时奔驰在塔康尼克州立风景大道上，与父亲一起舒适地坐在宽敞的“梅塞德斯”轿车里，听着录音带，轻松地谈论学校里的事情或者他正在处理的某个新案件。她喜欢听他边开车边聊天，看着他特意穿着度假服装，让自己慢慢地放松身心。她母亲和平常一样，得出席某个晚宴或某个活动什么的，今天早晨会赶火车去哈得逊，反正那也是她喜欢做的事。星期五晚上，车流像蜗牛一样爬行，这不仅使她心急如焚。为弥补这种缺陷，她一路指挥，告诉父亲何时减速、加速、绕道以避免耽搁时间。父亲懒得开口，从不争辩，女儿叫他怎么开，他就怎么开，尽管有时他会叹息或者在反光镜里给退居后座的女儿递个怪怪的眼神。对她来说，她与父母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个谜，那是个复杂的世界，决不是表面的那种支配和顺从。格蕾丝不想卷入其中，于是，就退进自己“随身听”的世界里躲避起来。

她母亲在火车上会一路工作，绝对不受干扰，也没什么干扰得了她。最近，格蕾丝陪同母亲乘过一次火车，她留意观察母亲并深受打动：母亲甚至不朝窗外看一眼，也许只有当某位著名作家或比她更心急的助理编辑打手机找她时，她才心不在焉地浏览一下风景。

格蕾丝卧室外平台上的灯依然亮着。她穿着袜子蹑手蹑脚地走过父母卧室半掩的门，停住了脚步。她能够听见楼下大厅里墙上的挂钟在滴答滴答地响着；此刻，父亲轻微的鼾声令她心安。她走下楼梯，来到大厅。白雪透过没拉窗帘的窗户，已经把厅里天蓝色的墙壁和天花板反射得通明。她在厨房里将一杯牛奶一饮而尽，随后一面吃着巧克力饼干一面在电话机旁的便笺上给父亲留言。去骑马。十点左右回来。我爱你，格蕾丝。

她又拿了一块饼干，一边吃一边穿过后门来到走廊，他们的外衣和脏鞋都放在那里。她穿上羊毛外套，嘴里衔着饼干，优美地蹦跳着穿上马靴。她将茄克衫的拉链拉到领口，戴上手套，从架子上取下骑士帽，一时确定不了是否应该给朱蒂丝打个电话，问她下雪了，还想不想去骑马。不过，这是多余的。朱蒂丝会和她一样兴致勃勃。当格蕾丝打开门，走出屋子，跨入刺骨的寒风中时，她听见地下室里的锅炉燃烧起来了。

韦恩·P. 坦纳的目光越过咖啡杯的上缘，满面愁容地看着停在小餐馆外面的一排排压雪车。他讨厌雪，更讨厌在野外被警察逮住。可是，就在过去几小时里，他连续两次被逮着。

纽约州的警察乐此不疲，这些自鸣得意的北方灰孙子！他看见他们悄悄地尾随着，跟了他两英里，而且十分清楚地知道他已经看见了他们，并乐于此道。随后警灯大亮，命令他靠边停车，那个神气活现的家伙，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子，头戴斯特森宽边帽，大摇大摆地来到他的汽车边上，活像电影里某个该死的警察。他索取行车记录，韦恩找到了它，将它递了过去，并看着那小子翻阅。

“亚特兰大来的？”他边问边快速翻动着记录本。

“是的，先生，”韦恩回答，“说实话，那儿比这儿暖和多了。”这种既尊重又友好的口气对警察通常会起作用，它似乎在说，同在路上奔波，大家相互体谅一点。可是，那小子连眼皮也不抬一抬。

“嗨，你不知道你装的那个雷达侦探器是违法的吗？”

韦恩瞟了一眼拴在仪表盘上的那个小黑盒子，一时不知是否假装全然不知。在纽约，只有在一万八千磅以上的卡车上安装反雷达测速仪才算违法。他车上装载的货物大约是这个规定的三倍或四倍。他盘算，如果假装无辜，那只会使那小畜生更加火冒三丈。于是，他转过脸来装出认错的傻笑，可是，这种表情浪费了，因为那小子仍然不看他一眼。“你知道是违法的吗？”

“嗯，我想是的。”

那小子合上行车记录本，将它还给了他，并且终于迎视了他的目光。“好啦，”他说，“让我们来看看另一本吧。”

“什么意思？”

“另一本行车记录。真的那一本。这一本是伪造的。”韦恩心头一阵难受。

十五年来，像成千上万的其他卡车司机一样，他有两本行车记录，一本真实记录驾驶时间、行车里程、休息地点以及所有详细的情况；另一本则是伪造的，用来对付像目前这样的情况，表明他一贯遵纪守法。实际上，老天知道他一直超载好几十倍，从东海岸到西海岸，从来没让任何警察这样逮着。妈的，他认识的卡车司机几乎每个人都有一本假记录，他们把它叫做“漫画”，这是一种戏称。如果你是独自开车，没有搭档换班，鬼知道你如何

能赶上最后的交货日期，如何糊口谋生。各家公司都知道这个秘密，他们只是假装不知。

他曾想靠磨一会儿嘴皮子硬撑过去，装出可怜的样子，甚至表现出一点愤怒，但是，他明白那是无济于事的。这小子的搭档个子高大，脖子粗壮，一脸虚假的笑容；他下了巡逻车，不想错过这场好戏。他们命令他离开驾驶室，开始搜查车辆。眼看他们真的要大肆搜寻，他决定如实招认，从睡铺底下摸出隐藏的真实记录本，交给了警察。记录表明，在二十四小时里他已经驾驶了九百多英里，中间只停过一次车，即便那样，也只是法律规定八小时休息一次的一半时间。

现在，等待他的是一千，也许是一千三百美元的罚款单，如果他们将那该死的反雷达测速仪也算上的话，罚款可能还要高。他们甚至会吊销他的商务车驾驶执照。警察给了他一大把罚款单，并护送他到了这个卡车停靠休息站，警告他天亮以前别想再上路。

他等着他们离开，随后走到加油站去买了一个走味的火鸡肉三明治和半打啤酒。他在驾驶舱后排的卧铺上过了一夜。卧铺宽敞舒适，喝了两听啤酒之后，他感觉好受了些，可是，晚上大部分时间他一直在担惊受怕。一觉醒来，四周白雪皑皑，他发现自己再次在外地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

两天前的一个早晨，在乔治亚温和的气候中，韦恩根本没有想到要检查一下自己是否随车带了防滑雪链。今天早上当他查看锁柜时，里头没有那该死的东西。他简直不敢相信！准是哪个狗娘养的借了没还或把它们偷走了。韦恩知道在州际公路上不会有大问题，几小时前他们就派出了扫雪车和撒沙车。可是，他运输的两台巨型涡轮机必须要送到一个名叫查塔姆的小地方，交给一个纸浆厂。他不得不离开收费公路，横穿乡间。那里的路蜿蜒

曲折，十分窄小，也许雪还没有清除。韦恩又暗自责怪，喝完了咖啡，在桌上留下了五元美钞。

走出门外，他停下来点了一支香烟，把他那顶“勇士”队的棒球帽往下压了压，以抵御严寒。他能够听到卡车纷纷驶上州际公路的隆隆轰鸣声。他朝停车场上自己的卡车走去，一路上，他的靴子踩在雪地上发出咔嚓咔嚓的声响。

停车场里有四五十辆卡车，肩并肩地一溜排开，全都是像他那样的十八个轮子的大卡车，主要是“彼得比尔兹”、集装箱运输车和“肯沃兹”。韦恩的车是辆黑色铬钢的“肯沃兹”传统车，他们把它称为“食蚁兽”，因为它的车头呈长长的坡形。尽管车后如果挂上一个高高的标准冷藏拖车，在风雪天昏暗的早晨，会比现在拖着装有两个涡轮机的平板车要好看些，但是他认为他的车仍然是停车场里最漂亮的卡车。他在那里站了一会儿，边抽完那根烟，边欣赏着自己的汽车。他不像现在那些年轻的司机那样全然不顾车辆的整洁，他总是保持他的驾驶舱明亮光洁。他甚至先将车辆上的雪全部清除干净后才进屋吃早饭。但是，他突然想起，年轻司机们也许不像他那样忘记带那该死的防滑链。韦恩将烟头扔到雪地里，用脚踩烂，抓住扶手登上了驾驶室。

两溜脚印在通向马厩的长长车道的人口处汇合。两个姑娘十分守时，前后相差不一会儿，都来到了那里，一起朝山上走去，她们的欢笑声飘向山谷。尽管太阳还没有露面，但是她们足迹两旁白色的尖桩围篱在白雪的映衬下显得邋遢凌乱，远处跑马场里供马跳跃的障碍也不雅观。姑娘们走的小道弯弯曲曲通向小山的边缘，绕过饲养马匹的巨大

红色谷仓，消失在一片拥挤在一起的低矮建筑之中，它们似乎在寻找庇护。

格蕾丝和朱蒂丝折进马厩的外院，这时，一只小猫轻捷地从她们面前蹿过，弄乱了平整的雪面。她们停了下来，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朝房子那面望去。那边没有一点动静。这个地方的主人戴尔太太，她俩的骑马教练，通常此时应该起床并且四处活动了。

“你觉得我们是否应该跟她说一声我们出去了？”格蕾丝轻声地说。

这两个姑娘是一起长大的，从能记事起，周末就经常在这些乡间见面。两人都住在小镇的上西区，都在东区上学，父亲都是律师。但是，两人却不在平时见面。她们的友谊属于这里，和她们的马在一起。朱蒂丝刚过十四岁，比格蕾丝几乎大一岁，在做重大决定时，比如冒险唤醒戴尔太太，忍受她随时都可能爆发的怒气，格蕾丝都乐意听从朱蒂丝的意见。朱蒂丝嗤之以鼻，做了个鬼脸。

“不行！”她说，“她会大骂我们吵醒了她。走吧！”

谷仓里面的空气温暖凝重，弥漫着干草和马粪的香味。姑娘们拿着马鞍走进谷仓，随手关上了门。十多匹马从各自的厩舍竖起耳朵观望着，它们和格蕾丝一样，感觉今天清晨外面的世界有些异常。朱蒂丝的马名叫“名列佛”，眼神柔和，鬃毛栗色，是一匹阉过的马。当她走近厩舍时，它发出嘶鸣声，将脸凑上来让她抚摸。

“嗨，宝贝！”她问候道，“今天好吗？”马轻缓后退，离开栅门，让出空间，使朱蒂丝可以带着马具进去。

格蕾丝继续往前走。她的马在谷仓尽头的最后一个厩舍里。途经其他马匹时，她轻声地跟它们打招呼，呼唤它们的名字。她能够看见“朝圣者”，

它高昂着头一动不动，一路注视着她。它今年四岁，是匹“摩根马”<sup>①</sup>，也已阉过，枣红色的鬃毛，颜色深暗，在某些光线下，看上去像黑色的一样。去年夏天，父母买了它作为生日礼物送给她。买时，父母很犹豫，因为他们担心这匹马个头太高大，年龄太小，不适合她骑，总而言之，太剽悍了。可是，格蕾丝第一眼就喜欢上了它。

他们乘飞机南下肯塔基去看它。当马群被引到场地上时，朝圣者一下奔到围栏边她的身旁。它不让她摸，只是闻着她的手，用它的须毛轻拂她的手。然后，它像个高傲的王子，头猛地一扬，甩动长长的尾巴，撒蹄飞奔而去，它的一身皮毛像上了光的乌木亮晶晶光闪闪。

卖马的女人让格蕾丝试骑，就在这时候，父母相互交换了一下眼神，格蕾丝明白，他们同意了。自从她儿童时代起，母亲就一直没有骑过马，但是，只要看到马，她就能分辨出马的优劣，而且判断非常可靠。朝圣者绝对是匹好马。但是，毫无疑问，它也难以驯服，与她骑过的其他马相比截然不同。不过，格蕾丝骑在它背上时，她能感觉到它体能充沛，呼之欲出。她知道它的本性温良，不是顽烈，她和马会友好相处，配合默契的。

她想把它的名字改得高贵些，比如“科奇斯”<sup>②</sup>或者“可汗”<sup>③</sup>等；不过，她母亲向来既开明又霸道，她说这事当然由格蕾丝做主，但是，在她看来，给一匹马改名字是不吉利的。所以，“朝圣者”的马名就保留了下来。

“嘿，好伙计，”她边说边走到厩舍跟前，“谁是我的伴侣呀？”她伸出手去摸它，马顺从地让她抚摸自己鼻翼上天鹅绒般的柔毛，但只许摸一会儿，随

<sup>①</sup> 美国佛蒙特州轻型马。

<sup>②</sup> 美国印第安部落领袖，曾率众抵抗白人入侵。

<sup>③</sup> 中世纪蒙古等国最高统治者的称号。